

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湖府办字〔2025〕20号

关于修改《湖口县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办法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湖口县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办法》（湖府办字〔2018〕83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：

一、修改第一条“奖补机制的内容”。

1. 删除“群众自愿上交棺木奖补”、“殡葬改革启动经费”内容。

2. 将“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及补贴”修改为“红白理事会等工作经费”（后同）。

3. 将“殡葬管理处”修改为“县民政局”（后同）。

二、删除第二条第三款“成品棺木奖补回收”全部内容。

三、删除第二条第四款中“近三年内新葬的坟墓，需起棺火化的，由县财政出资火化；‘活人墓’拆除的，在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置换格位（穴位）”内容。

四、第二条第五款“生态安葬奖励”仍按《关于调整〈湖口县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湖府办字〔2020〕23号）实施：对具有我县户籍村（居）民的骨灰采取在长江或鄱阳湖水葬的生态安葬方式予以4000元/例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修改第二条第六款“惠民殡葬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”内容，自2025年6月1日起实行。

1. 将“对具有我县户籍的村（居）民（财政供养含自收自支人员、企业改制纳入社保管理人员除外）”修改为“凡具有我县户籍的村（居）民”。

2. 将“村（居）民正常亡故后”修改为“村（居）民亡故后”。

3. 惠民殡葬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仍按《关于调整〈湖口县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湖府办字〔2020〕23号）执行：遗体接运、暂存（在殡仪馆3天内冷藏）、火化（拣灰炉）、普通骨灰盒（售价在220元以内）、骨灰寄存（一年内）、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节地生态安葬等6项基本服务免费，所减免的费用由县财政承担。

4. 在“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节地生态安葬等6项基本服务免费”后增加“减免标准按发改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”内容。

5. 增加“对在我县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安放（葬）的骨灰，暂不收取维护管理费”内容。

六、修改第二条第七款“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及补贴”内容。

将“每年按照辖区人口5元/人的标准，对红白理事会成员进行工作经费及误工费补贴”修改为“每年按照辖区人口5元/人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，用于红白理事会、移风易俗、骨灰堂（公墓）维护管理等”

七、删除第二条第八款中“县财政前期安排殡改启动工作经费200万元”内容。

特此通知

（附修改后完整版材料）

2025年5月20日

湖口县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、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，全面深化我县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机制的内容

绿色殡葬奖补激励机制主要包括：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测绘、征地及建设费用、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区档案室或服务站建设奖补、通往墓区道路、“三沿六区”视线范围内乱埋乱葬整治中迁坟费用、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奖励、惠民殡葬六项基本殡葬服务、红白理事会等工作经费、各乡（镇）及县民政局殡葬常态化管理工作经费、举报违规土葬行为奖励经费等，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。

二、奖补项目、对象和建设要求

（一）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征地及建设。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应严格按照省民政厅等八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殡葬设施建设指南的通知》（赣民发〔2018〕9号）的要求建设，验收合格后，骨灰堂按建筑面积2000元/m²（含骨灰存放架费用）的标准予以补助（利用祖堂改骨灰堂的，只据实补助骨灰存放架费用），公墓按建设面积20万元/亩（含墓区道路、绿化、石材、焚烧池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）的标准予以补助。测绘、征地、设计及报批办证费用，据实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区档案室或服务站建设奖

补、通往墓区道路。档案室或服务站建设按照建筑面积 1500 元/m²予以奖补；通往墓区道路按村级道路标准建设据实全额拨付。

（三）“三沿六区”视线范围内乱埋乱葬整治。“三沿六区”视线范围内乱埋乱葬坟墓迁入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，免费提供格位或穴位，按现行标准补助坟主动迁费；对“三沿六区”视线范围内乱埋乱葬可植树遮挡等绿化费用，县财政据实全额拨付。

（四）生态安葬奖励。对具有我县户籍村（居）民的骨灰采取在长江或鄱阳湖水葬的生态安葬方式予以 4000 元/例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惠民殡葬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。凡具有我县户籍的村（居）民，享受遗体免费火化等惠民殡葬政策。村（居）民亡故后，实行遗体接运、暂存（在殡仪馆 3 天内冷藏）、火化（拣灰炉）、普通骨灰盒（售价在 220 元以内）、骨灰寄存（一年内）、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节地生态安葬等 6 项基本服务免费，减免标准按发改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所减免的费用由县财政承担。

对在我县公益性骨灰堂（公墓）安放（葬）的骨灰，暂不收取维护管理费。

（六）红白理事会等工作经费。每年按照辖区人口 5 元/人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，用于红白理事会、移风易俗、骨灰堂（公墓）维护管理等。

0021 (七) 各乡镇(镇)及县民政局每年殡葬工作经费。2019年起每年给各乡镇(镇)及县民政局适当安排工作经费。

(八) 举报违规土葬行为奖励经费。对举报违反殡葬管理规定,出现土葬、骨灰装棺再葬、享受了生态葬奖补政策再葬等现象的个人,经核查属实,每例给予1000元奖励。对违规享受生态葬奖补政策的行为,追回生态奖补资金,并给予其直系亲属相应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绿色殡葬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,认真核实奖补项目及标准,严把审核关,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。

2. 民政部门要严格项目审核,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对虚报冒领补助费用和奖补资金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